



#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1301号

## 第24375894号“爱上维秘”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贵州君成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清远睿航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贵州君成天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598期《商标公告》第24375894号“爱上维秘”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认为：

被异议商标“爱上维秘”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9915624号“维秘”、第4481217号、第13403235号“维多利亚的秘密”商标，引证在先申请的第23819210号“维秘”、第20127328号“维秘粉红”、第17048859号、第17048979号“维多利亚的秘密-维秘”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35类“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为广告宣传目的组织时装表演”等服务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服务的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相近，属于相同或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或其显著部

分“维秘”，并且未形成与引证商标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另称被异议人注册使用被异议商标损害其在先字号权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4375894号“爱上维秘”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